

擬 廢	止	法 規 表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<p>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</p>	<p>一、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 政府(67)府法三字第 33145 號 令發布。</p> <p>二、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10 日臺北 市政府(73)府法三字第 34826 號令修正發布。</p> <p>三、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臺北 市政府 (89) 府 法 三 字 第 8905468400 號令修正發布。</p> <p>四、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臺北 市政府 (93) 府 法 三 字 第 09312724100 號令修正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府住宅政策，本市國民 住宅基金轉為住宅基金，擬制 定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自治條例。</p> <p>二、依照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同 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 施行者」得廢止之，爰擬予廢 止本辦法。</p>

